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65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89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4日
聲請人	林志強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9年度訴緝字第9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100年度聲字第444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分別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、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等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人身自由及比例原則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惟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而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未用盡法定程序進行救濟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659林志強聲請案